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参股企业涉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派出的董事在表决前，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第三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有合作关系的被担保方，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资信状况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
- （三）产权关系明确；
- （四）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没有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偷税、漏税等不良资信记录；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七）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八）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二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文件中详尽披露。

第十条 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的财务部门，经办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营运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该意见经财务负责人审批之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申请担保人应提供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原件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 （六）被担保方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 （七）个人/企业征信报告；
- （八）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将前述所形成的材料及意见应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将前述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
- （二）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各层级企业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确定的担保总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已按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达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

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部门负责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经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质押担保的范围及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五）保证的期间；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文件，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定。被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公司继续向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现担保发生变化或如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二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